

原材料供货协议

甲方：长春市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春金吉万通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长春市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经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采购，经评定，长春金吉万通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根据我国有关民事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食堂所用商品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期限及合同金额

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乙方根据甲方订购的品类及数量向甲方供应市面商品，合同总金额暂估为 万元，最终以每月实际发生货款金额为主。

二、供应品类及供应数量

甲方在 16:00 点前将次日需要的商品名称、品类、等级、数量等详细的要求以订单或微信的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按此备货。

三、送货时间

送货时间：每天上午 5:30 至 6:30 之间将本协议第二条所确认的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同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收货确认。

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次月商品明细清单及价格表并标明优惠系数，乙方延迟提供的，则次月价格按当月价格计算。

四、货品价格

乙方销售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市场的零售价格的 70% ，如甲方认为乙方供货的价格高于前述价格，则按甲方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连续发生3次，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五、甲方应履行的条款

1、甲方应每天向乙方提供次日所需商品明细，按本协议的第二条提供。

2、货款结算方式以每月月末为账期日，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进行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的形式支付

给乙方。

因财政因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作出合理解释，甲方作出合理解释的，不意味着甲方付款义务的免除。

六、乙方应履行的条款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蔬菜、肉类、干调等）要确保按客户指定的质量进行供货，且要按约定的时间送到，不得影响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营。

2、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应根据中标折扣系数的优惠价格供货甲方，如供货价格出现调整时，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定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优质、优惠的原则。

3、如遇税务局财务系统升级或是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具发票的，则开发票的日期顺延，甲方可根据发票日期顺延货款支付日期。

4、乙方所供商品（包装类的原料、干调等）的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出现商品质量问题，甲方可无条件提出退换货，如经相关部门核准，确属由乙方原因提供的商品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要确保商品的日期，如甲方发现提供包装类商品的日期为近效期商品，则乙方必须立即为甲方进行调换货。

6、乙方要严格遵守送货时间，除却双方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每月累计超过3次送货迟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列价款1.67%的违约责任。

7、由于甲方工作需要，甲方可以向乙方随时解除本协议，但甲方必须结清已事实发生的乙方的全部货款，否则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共卫生事件或者食物中毒，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阜丰胡同 77 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5年 6 月 1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福安街与经纬路交

汇万通花园 C24 栋 102 室

联系电话：17543076832

签约日期：2015年 6 月 10 日

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